

製造業投資及營運概況調查 (甲表)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中華民國 109 年第 2 季(4~6 月)

核定文號：主普管字第 1070401268 號

1.依統計法第十四及十五條「辦理指定統計調查時，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依限據實答復」。

調查類別：指定統計調查

2.本調查所填資料僅供整體統計分析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

有效期間：至民國 110 年 12 月底

調查週期：按季

 請多利用網路填報，網址：<https://dmz26.moea.gov.tw/giwebfill/ioqs>

統編(網填帳號)		網填初始密碼		樣本編號	
郵遞區號		收件地址			
公司名稱					
填表人		電話			
傳真		E-mail			

※請填”母公司個體財報”資料(非合併財報)

一、國內事業之營業收入(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項 目	營業收入合計	營業收入金額	
		內銷收入金額	外銷收入金額
109 年 4~6 月	千元	千元	千元
108 年 4~6 月(已填過 108 年資料之廠商,本列免填)	千元	千元	千元

1.營業收入係指母公司之非合併營收(含國外生產，即含三角貿易部分)，不含子公司營收。

2.內容包含產品銷售收入、修配收入、加工費收入、出售原材物燃料及兼銷商品收入等。

二、國內事業之固定資產增購及變賣

項 目	代號	109 年 4~6 月			108 年 4~6 月 (已填過 108 年資料之廠商,本欄免填)
		增購 (不含重分類)	重分類	變賣 (按售價)	增購 (不含重分類)
土地及土地預付款	21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土地改良及其他營建	22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房屋建築	23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交通運輸設備	24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機械及雜項設備	25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預付設備款	26	千元	千元		千元
未完工程	27	千元	千元		千元
營建部分	27-1	千元	千元		千元
設備及安裝部分	27-2	千元	千元		千元
使用權資產	28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土地	28-1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房屋及建築	28-2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運輸工具	28-3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設備安裝及其他	28-4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其他_____	29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合計	20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統計員：

樣本編號：

(請續填背面)

固定資產填表說明：

1. 不含國外廠之資產。
2. 不含企業併購之資產。
3. 租賃權益(或租賃資產)改良請依資產屬性(土地、建物或設備)，分別併入代號 22-25 項目填列。
4. 重分類指未完工程、預付設備款與資產科目之沖轉；即當期增購(Dr.)與重分類沖轉(Cr.)分開填列。
5. 使用權資產係承租人依 IFRS16 認列之資產。

三、存貨價值(不含備抵存貨評價損失)：請按成本計算

		原 材 物 料 (含燃料)	在 製 品 (含半成品)	製 成 品	合 計
存放 國內	109 年 6 月底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存放 國外	109 年 6 月底合計_____千元。				
存貨 評價 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1.先進先出法 <input type="checkbox"/> 2.後進先出法 <input type="checkbox"/> 3.平均法				

四、與 109 年第 1 季(或 108 年第 2 季)相比變動較大者，請協助填寫變動原因：

109 年第 2 季(4~6 月) 營收增減原因		109 年第 2 季(4~6 月) 固定資產增減原因		109 年第 2 季(4~6 月) 存貨變動原因	
較上季	較上年同季	較上季	較上年同季	較上季	較上年同季

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 本表請於 7 月 20 日前填妥資料，並請郵寄至 台北市 100 福州街 15 號經濟部統計處或以傳 真方式回覆。傳真電話：(02)23918776、 23517294、23972553、23587064、23973449	如對調查問項有任何疑問，請速與統計員連絡， 電話(02)23212200 轉 分機	
	統計員：	
	統 一 編 號	樣 本 編 號

製造業投資及營運概況調查 (乙表)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中華民國 109 年第 2 季(4~6 月)

核定文號：主普管字第 1070401268 號

1.依統計法第十四及十五條「辦理指定統計調查時，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依限據實答復」。

調查類別：指定統計調查

有效期間：至民國 110 年 12 月底

2.本調查所填資料僅供整體統計分析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

調查週期：按季

 請多利用網路填報，網址：<https://dmz26.moea.gov.tw/giwebfill/ioqs>

統編(網填帳號)	網填初始密碼	樣本編號
郵遞區號	收件地址	
公司名稱		
填表人	電話	
傳真	E-mail	

※請填“母公司個體財報”資料(非合併財報)

一、國內事業之營業收入(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項 目	營業收入合計	內銷收入金額	外銷收入金額
109 年 4~6 月	千元	千元	千元
108 年 4~6 月(已填過 108 年資料之廠商,本列免填)	千元	千元	千元

1.營業收入係指母公司之非合併營收(含國外生產，即含三角貿易部分)，不含子公司營收。

2.內容包含產品銷售收入、修配收入、加工費收入、出售原材物燃料及兼銷商品收入等。

二、國內事業之固定資產增購及變賣

項 目	代號	109 年 4~6 月			108 年 4~6 月 (已填過 108 年資料 之廠商,本欄免填)
		增購 (不含重分類)	重分類	變賣 (按售價)	增購 (不含重分類)
土地及土地預付款	21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土地改良及其他營建	22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房屋建築	23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交通運輸設備	24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機械及雜項設備	25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預付設備款	26	千元	千元		千元
未完工程	27	千元	千元		千元
營建部分	27-1	千元	千元		千元
設備及安裝部分	27-2	千元	千元		千元
使用權資產	28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土地	28-1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房屋及建築	28-2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運輸工具	28-3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設備安裝及其他	28-4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其他	29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合計	20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固定資產填表說明：

1. 不含國外廠之資產。
2. 不含企業併購之資產。
3. 租賃權益(或租賃資產)改良請依資產屬性(土地、建物或設備)，分別併入代號 22-25 項目填列。
4. 重分類指未完工程、預付設備款與資產科目之沖轉；即當期增購(Dr.)與重分類沖轉(Cr.)分開填列。
5. 使用權資產係承租人依 IFRS16 認列之資產。

統計員：

樣本編號：

(請續填背面)

三、存貨價值(不含備抵存貨評價損失)：請按成本計算

		原 材 物 料 (含燃料)	在 製 品 (含半成品)	製 成 品	合 計
存放 國內	109年6月底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存放 國外	109年6月底合計_____千元。				
存貨評 價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1.先進先出法 <input type="checkbox"/> 2.後進先出法 <input type="checkbox"/> 3.平均法				

四、108年三角貿易銷售概況：

三角貿易係指接受國外買方訂單(訂單項目即最終產品)，全部或部分在國外生產或委託生產，且最終產品不經台灣，直接運送至國外目的地，並負瑕疵擔保責任之交易。

如對本問項有任何疑問，請洽行政院主計總處傅裕佳小姐，
電話：02-23803485。

項 目	與國外廠商之往來以 <u>買賣交易方式</u> 處理者	項 目	與國外廠商之往來以 <u>委託生產或加工方式</u> 處理者
最終產品 銷貨收入	千元	最終產品 銷貨收入	千元
最終產品 銷貨成本 (含相關運費)	千元	本企業支付國外之費用，包括： 1. 未經台灣出口的原材物料、半成品購買(不包括退回我國之原材物料、半成品) 2. 支付加工費、運費等 加工費之百分比	千元 %
國內出口原材物料 或半成品給國外生 產廠商之報關金額	千元	本企業或委託他企業出口原材物料、半成品給國外加工廠商之報關金額(不包括退回我國之原材物料、半成品)	千元

五、108年境內外加工概況：

指國內廠商委託國外加工，並於完成後回運國內(境外加工)，或國外廠商委託國內加工，完成後復運至委託國(境內加工)，境內外加工不涉及所有權移轉，僅支付或收取加工費，惟報關金額為產品總價值。

如對本問項有任何疑問，請洽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佳駿先生，
電話：02-23803473。

境內加工		境外加工	
國外廠商提供之 原材物料、半成品 <u>進口</u> 報關金額	千元	本企業或委託他企業 提供之原材物料、半成品 <u>出口</u> 報關金額	千元
加工後產品 <u>出口</u> 報關金額	千元	加工後產品 <u>進口</u> 報關金額	千元

六、與 109 年第 1 季(或 108 年第 2 季)相比變動較大者，請協助填寫變動原因：

109 年第 2 季(4~6 月) 營收增減原因		109 年第 2 季(4~6 月) 固定資產增減原因		109 年第 2 季(4~6 月) 存貨變動原因	
較上季	較上年同季	較上季	較上年同季	較上季	較上年同季

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

本表請於 7 月 20 日前填妥資料，並請郵寄至
台北市 100 福州街 15 號經濟部統計處或以傳
真方式回覆。傳真電話：(02)23918776、
23517294、23972553、23587064、23973449

如對調查問項有任何疑問，請速與統計員連絡，
電話(02)23212200 轉 _____ 分機
統計員：

統 一 編 號

樣 本 編 號